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變更董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監事及授權代表；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6,524,370股為內資股，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16,913,24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41%。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要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監票。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916,913,24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916,913,24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916,913,24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事宜。	916,913,24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916,913,24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916,913,24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6,913,24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董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8.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5,789,932 (98.79%)	11,123,308 (1.21%)	0 (0%)
8.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6,081,532 (98.82%)	10,831,708 (1.18%)	0 (0%)
8.3	委任夏進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5,789,932 (98.79%)	11,123,308 (1.21%)	0 (0%)
8.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6,017,532 (98.81%)	10,895,708 (1.19%)	0 (0%)
8.5	委任黃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16,109,240 (99.91%)	804,000 (0.09%)	0 (0%)
8.6	委任郭俊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4,530,488 (98.65%)	12,382,752 (1.35%)	0 (0%)
8.7	委任崔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6,109,240 (99.91%)	804,000 (0.09%)	0 (0%)
8.8	委任陳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6,109,240 (99.91%)	804,000 (0.09%)	0 (0%)
8.9	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6,109,240 (99.91%)	804,000 (0.09%)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9.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916,913,240 (100%)	0 (0%)	0 (0%)
9.2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913,912,440 (99.67%)	3,000,800 (0.33%)	0 (0%)
9.3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913,912,440 (99.67%)	3,000,800 (0.33%)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892,600,370 (97.35%)	24,312,870 (2.65%)	0 (0%)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	916,913,240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變更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楊德仁先生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王銳強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各自表示，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黃漢杰先生、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各自出任董事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a) 黃漢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 (b) 崔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c) 陳維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d) 譚國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e) 銀波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f) 夏進京先生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新委任董事各自的資料載列如下：

黃漢杰先生(「**黃先生**」)，42歲，碩士學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黃先生現任特變電工董事兼總裁，新疆眾和監事會主席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黃先生於346,880股特變電工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本約0.01% (按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3,714,312,789股股份計算)。

由於黃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故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崔翔先生(「**崔先生**」)，60歲，博士學歷，教授職稱。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及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理論電工專業並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並取得博士學位。崔先生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崔先生長期從事電氣工程的科研和教學工作。曾榮獲中國電力科學技術傑出貢獻獎，獲得「國家電網特高壓直流示範工程重要貢獻專家」、「國家電網特高壓交流試驗示範工程特殊貢獻專家」等榮譽稱號。

崔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126)獨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擔任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522)董事。

陳維平先生(「**陳先生**」)，64歲，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化工系並取得學士學位。陳先生現任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返聘技術專家，曾任化工部第六設計院及中國華陸工

程公司(現稱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醫藥部主任工程師、工藝室主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等職務。

陳先生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和技術開發工作近四十年，曾獲得「石油和化工行業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陝西省勞動模範」、「陝西省勘察設計大師」、「陝西省工程設計大師」、「中國成立七十周年建築工匠」等榮譽稱號，並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譚國明先生(「譚先生」)，58歲，香港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現任易達會計師行合夥人。曾任何錫麟會計師行審計員、審計經理、合夥人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

崔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該酬金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且彼等確認，彼等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要求。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具有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新任命董事(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活動；(i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上述各新任命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彼等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變更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馬俊華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職工代表監事，馬俊華先生表明其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郭浩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郭先生的資料如下：

郭浩先生，42歲，碩士學歷，律師職業資格。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並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現任新疆新能源法務部部長。曾任山東省青島榮泰鑄造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法務專員，西安東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榆林佳縣天寶科工貿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新疆新能源法務部法務主管、副部長等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根據章程，郭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郭先生的年度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0.28百萬元，其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與彼簽署的目標責任書按考核結果支付。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且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0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的H股末期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2412元兌港幣1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港幣0.12134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法律或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